

東漢洛陽南郊刑徒墓的性質 與法律依據——從《明鈔本 天聖令·獄官令》所附一則唐令說起

侯旭東*

一九六四年在河南洛陽城南郊發掘的東漢刑徒墓地的性質一般認為是刑徒埋葬墓地。本文利用新發表的《明鈔本天聖令·獄官令》所附一則唐令，對比墓地情況與墓誌碑，認為該墓地屬於官府為亡故刑徒設置的臨時性寄葬墓地，本意是希望死者家人得知消息後再將屍體遷回故里，但或囿於觀念，或限於財力，多數並未遷葬。墓地分為多個墓區，各區之間應隔以南北向道路。區內墓坑東西成排，南北兩排間或為墓土堆成的土壟，或為小路，兩者平行相間分佈。通過考察墓地存在的時間，漢代官府安置死者的辦法，比較前後律令，推測東漢光武帝中晚期至明帝時形成了安置身故刑徒的律令條文，並為後代所繼承。東漢洛陽刑徒寄葬墓地儘管葬制簡陋，但較之秦與西漢的類似墓葬已見改善，其設置應當放在朝廷撫恤措施，乃至德政的脈絡下去認識。

關鍵詞：東漢 洛陽 刑徒墓地 墓誌碑 《天聖令》

*（北京）清華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

二〇〇七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整理出版了《漢魏洛陽故城南郊東漢刑徒墓地》（以下簡稱《報告》），公佈了一九六四年在河南洛陽偃師佃莊西大郊村西南發掘的東漢刑徒墓的全部資料，¹ 內容豐富翔實。不過，編者對於墓地的性質沒有明確說明，《報告》中只是採用了描述性的稱呼，如「刑徒埋葬墓地」、「專門用來埋葬刑徒的墓地」、「埋葬刑徒的墓地」等，² 前人對此墓地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考釋出土刑徒墓磚的文字，特別是其中的刑徒籍里、字形、用語，與考察漢代刑罰、刑徒管理制度上。³ 而早年收集刑徒墓磚與調查墓地的學者稱之為「東漢隸人叢葬」磚記，或「刑徒叢葬墳場」、「刑徒墳場」、「刑徒集體墳場」。⁴ 總之，墓地的性質似乎一目了然，無需多言。實則不然。具體查考似又無從下手，近年發現的一則唐代的「令」恰好對認識此問題不無幫助，值得聯繫起來予以探討。

據介紹，該墓地墓坑集中稠密，排列整齊有序，絕大部分都是南北方向，似

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魏洛陽故城南郊東漢刑徒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² 《報告》，頁17, 50。

³ 如端方，《陶齋藏軛記》（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二版，1982〕，第11冊，影印宣統元年〔1909〕刊本），頁8437-8453；羅振玉，《恒農冢墓遺文》（地點不詳：永慕園印本，1915），序，頁1；張政烺，〈秦漢刑徒的考古資料〉，《北京大學學報（人文學科）》1958.3，後收入氏著，《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368-373；陳直，〈古器物文字叢考〉，《考古》1963.2：83；于豪亮，〈居延漢簡校釋〉，《考古》1964.3，後收入氏著，《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210-211；吳榮曾，〈漢刑徒磚誌雜釋〉，《考古》1977.3，後收入氏著，《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277-284；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三國志札記·無任〉，頁18-19；楊聯陞，〈原保〉，氏著，《中國文化中「報」、「保」、「包」之意義》（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9），頁17；船越信，〈秦漢の瓦磚文刑徒墓誌〉，《古代文化》43.9（1991）：43-46；富谷至著，柴生芳等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第二編第一章，〈刑徒墓的概要與分析〉，頁55-71；于振波，〈「無任」與「五任」〉，《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1：99-102；關於「無任」與「五任」的解釋，最後兩文基本一致。

⁴ 范壽銘，《循園古冢遺文跋尾》（杭州：金佳石好樓，1930），卷一，〈漢·畢通葬軛跋〉，頁1上；黃士斌，〈漢魏洛陽城刑徒墳場調查記〉，《考古通訊》1958.6：40, 43。黃士斌在調查記中還提到在西大郊村以北四華里、位於漢魏洛陽城內的龍虎灘村附近可能也存在刑徒墳場；見頁42, 43。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電話請教參與發掘並主持完成《報告》的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杜玉生先生，他說當時曾到此村做過調查，沒有發現刑徒墓地。

乎是按規律安排的。墓坑間距一般為零點五公尺，每排墓之間的距離在一公尺左右。墓葬皆為長方形豎穴土坑墓，多數墓坑長一點八至二點三公尺，寬零點四至零點五公尺。⁵ 整個墓地的建造應是按照一定規矩有序進行的。

二〇〇六年整理出版的浙江寧波天一閣所藏《明鈔本天聖令·獄官令》卷二七後所附宋代已不行的唐令中有一條涉及對在押囚犯死亡後的處置。該條云：

諸囚死，無親戚者，皆給棺，於官地內權殯。其棺並用官物造給。若犯惡逆以上，不給棺。其官地去京七里外，量給一頃以下，擬埋諸司死囚，大理檢校。置塋銘於墳內，立榜於上，書其姓名，仍下本屬，告家人令取。即流移人在路，及流、徒在役死者，亦準此。⁶

令文所謂「無親戚者」一句表明官府提供棺木並予以權殯是限定在囚犯死後，沒有親人立即安葬的特殊情形下的制度安排，下文又注明「仍下本屬，告家人令取」，即通知繫囚所屬州縣，告訴家人來迎取屍體。綜合兩點，「無親戚者」並非絕對沒有親戚，應指死後無法立即找到親戚。權殯的官地位置是「去京七里外」，下葬時還要「大理檢校」，看來此令初立時主要針對的是京城各獄的繫囚，最後一句擴展到亡於遣送途中的犯流罪官民、死在服役場所的流囚以及徒囚可能是後來補充的。

仁井田陞推定此條為唐開元七年（719）及開元二十五年（737）令，五代時沿用，並為宋代所繼承。根據他的搜集、整理與比對，可知類似規定最早見於《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與《通典·刑法六·考訊》。⁷ 此後，該令

⁵ 《報告》，頁17。

⁶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下冊，〈獄官令·唐4〉，頁420。關於唐令的年代，一般認為是開元二十五年令，支持此說的有戴建國，〈《天聖令》所附唐令為開元二十五年令考〉，《唐研究》14（2008）：9-28；坂上康俊著，何東譯，〈《天聖令》藍本唐令的年代推定〉，《唐研究》14（2008）：29-39；坂上康俊，〈天聖令藍本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說再論〉，《史淵》147（2010）：1-16；但亦存在不同意見。盧向前與熊偉認為是建中令；見盧向前、熊偉，〈《天聖令》所附《唐令》為建中令〉，《國學研究》22（2008）：1-28。黃正建亦有此疑問，見〈《天聖令》附《唐令》是開元二十五年令嗎？〉，《中國史研究》2007.4：90。看來唐令的年代還有繼續探討的必要。

⁷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覆刻版第2刷，1983），頁767-768；又見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頁700-701。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討論此文時，牛來穎指出，令文小注「其棺

在宋代的命運卻是坎坷：分見於北宋初年頒佈的《宋刑統》與南宋時的《慶元條法事類》，而為北宋中期的《天聖令》所刪除。這一規定距離東漢滅亡已近五百年，其中的一些說法如大理檢校、流移人等是魏晉以後才出現的，似乎是晚出的法令，但比較此條令文與《報告》的許多論述，卻可以發現不少一致或相合之處，為進一步認識東漢刑徒墓地與令文的出現提供了新的可能。目前所見關於《天聖令》中〈獄官令〉的研究未及此條，故草此小文略作申論。

一．〈獄官令〉條文與《報告》比較：兼論墓地形制

首先，〈獄官令〉規定「於官地內權殯」，官地的具體方位是「去京七里外」，⁸ 大小是「量給一頃以下」。據發掘者介紹，該墓地北距東漢洛陽城遺址約二點五公里，地處古洛河南岸，今洛河南岸在墓地北一公里。⁹（圖一）請教參與發掘並主持報告整理的杜玉生先生，這一距離是根據地圖估算的，因年代久遠，墓地一側的起算點今已不詳，估計應是發掘探方的北側，洛陽故城則是以南城牆來計算，發掘的探方位於探測到的整個基地的東南。¹⁰ 根據一九七二年發掘簡報提供的「刑徒墓地方位示意圖」（圖二）標注的近年出土刑徒磚誌的位置與比例尺計算，¹¹ 基地的南端至少還在發掘探方以南一百六十公尺。發掘者指出：分析墓誌磚中紀年銘的時間，墓地分為東西兩區，東側的第二條探溝（T2）為一區，時間最早，墓葬自東向西順序排列；大探方（P1-P11）與第一條探溝（T1）

並用官物造給」句，《通典》引大唐規定則作「其棺，在京者將作造供，在外者用官物給」，說明此條令應為不同時代的「令」剪輯而成，值得進一步考慮；見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一六八，〈刑法六·考訊〉，頁4349。

⁸ 葬地設置在京城七里之外至晚見於隋《開皇令》，並為唐令所繼承。《隋書·禮儀志三》載「開皇初，高祖思定典禮，……其喪紀，上自王公，下逮庶人，著令，皆為定制……在京師葬者，去城七里外」，可知《開皇令》已有此規定；見《隋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3），卷八，〈禮儀志三〉，頁156-157。《天聖令·喪葬令》所附宋代不行的唐令有「諸去京城七里內，不得葬埋」；見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下冊，〈喪葬令·唐4〉，頁426。

⁹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工作隊，〈東漢洛陽城南郊的刑徒墓地〉，《考古》1972.4：2。

¹⁰ 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上午電話請教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杜玉生先生。

¹¹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工作隊，〈東漢洛陽城南郊的刑徒墓地〉，頁2。

另屬一區，其中墓葬的排列是由南向北，自西向東按墓順序埋葬的，兩條探溝之間應是分界，¹² T2 西端五座東西向的墓可能起墓區邊界的作用。T2 南北向墓中最西側所出的墓磚時間是「永初□(107-113) 月十六日」(T2M6:1)，而 T1 東端的墓中出土的墓磚是「元初六年 (119) 六月五日」(T1M36:1)，前者早。因此，如果東區下葬方式與西區相近，大致可以認定墓地最初應是始於 T2 所在的東區，空間不足後向西擴展。區內下葬則是自南向北進行。如果自南端計算，距離東漢洛陽故城南牆的距離就約有二點八公里，按照聞人軍的數據，東漢前期一里等於四百一十四公尺，東漢後期一里等於四百二十六點六公尺，¹³ 折合成東漢里，大約就是七里。¹⁴ 若依漢制，百畝為頃，一畝二百四十步，一步六尺，東漢前期一畝為四百五十七點零六平方公尺，東漢後期為四百八十五點三平方公尺，¹⁵ 則一頃合四點五至四點八萬平方公尺。現存墓地的面積是五萬平方公尺，東西二百五十公尺，南北二百公尺。亦大體相符。

從發掘看，這片地當時應為荒空的郊野，墓地形成前並無建築遺存，¹⁶ 屬於官家控制的土地。

¹² 《報告》，頁48-49。

¹³ 聞人軍，〈中國古代里畝制度概述〉，《杭州大學學報》19.3 (1989)：124。

¹⁴ 據《續漢書·祭祀志上》，東漢光武帝建武二年 (26)「初制郊兆於雒陽城南七里」；轉引自《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志〉，卷七，頁3159。《後漢書·光武帝紀上》建武二年正月壬子條，李賢注引《續漢書》亦提到此事；見《後漢書》卷一，頁29。《東觀漢記》則云「上都雒陽，制兆於城南七里」；轉引自《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0)，卷五二七，〈禮儀部六·郊丘〉，頁2393。該遺址至今尚未發現，不過，有學者推測今洛陽漢魏故城南郊仍有村落名為「大郊村」，或許得名於「南郊壇」；見姜波，《漢唐都城禮制建築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頁76。

查漢魏洛陽故城遺址附近的地圖，城南有三個村落名稱與「大郊」有關，分別為大郊寨、東大郊與西大郊。考慮到東漢時期洛河河道的位置，位置偏北的大郊寨所在地當時應為河道；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漢魏城工作隊，〈北魏洛陽外郭城和水道的勘查〉，《考古》1993.7：602。另據佐川英治對東漢洛陽城平城門與南郊位置的分析，東漢洛陽的南郊很可能位於東大郊一帶；見〈漢六朝的郊祀與城市規劃〉(討論稿)，發表於復旦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中古時代的禮儀、宗教與制度」學術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2010年11月6-8日)。東大郊尚在西大郊東側偏南處。刑徒墓就位於西大郊村西南，若此說不誤，進一步證明刑徒墓地與洛陽城間的距離，按照當時的尺寸為七里。

¹⁵ 聞人軍，〈中國古代里畝制度概述〉，頁124。

¹⁶ 《報告》，頁17-18。

令文還云「於官地內權殯」，所謂「權殯」亦可與發掘相互印證。《報告》指出這些墓葬的墓坑都很淺，各種遺跡現象表明，墓穴原來就很淺，均是在地表耕土層下即見墓口，表明墓穴埋葬時墓口上部未堆積土層，¹⁷ 這顯示屍體入土後沒有像一般漢代墓葬那樣聚土構建墳丘，而東漢時期的各類墓中，無論規格大小都廣泛流行造設版築墳丘。¹⁸ 這種做法當然不僅是潦草行事所致，更有可能此地僅是「權殯」之所，並非永久安息之處，為便於家屬起棺遷葬而有意為之。

其次，令文又云「諸囚死，無親戚者，皆給棺」，實際發現亦與之相合。《報告》指出，從發掘的五百一十六座刑徒墓¹⁹ 的墓坑遺跡看，除了少數既無棺材，也無骨架的空坑外，墓坑中原來都有棺材，不過棺木已朽，有些尚殘存板灰痕跡，鐵製棺釘遺留很多，一般是十四至十六個，大概是釘在棺材兩頭的各五、六個，釘在兩側的各一兩個。²⁰

復次，令文規定「置塋銘於墳內，立榜於上，書其姓名，仍下本屬，告家人令取」，亦與實際發現基本一致。《報告》指出：刑徒墓中出土大量的墓誌磚，發掘的五百一十六座墓裡，在其中五百座墓出土了八百二十三塊，一般每座墓放置兩塊，多於兩塊的則是別人用過的舊墓磚。磚的材質均為各種不同規格的殘缺廢棄磚塊，形制很多，不贅述。墓磚放置在墓坑中，而非棺材內。觀察未被擾亂的墓，以放置兩塊墓磚為例，大體一塊放在骨架上身，另一塊放在骨架下身。估計是把棺材下到墓坑後即將墓磚扔置於棺上。²¹ 令文中所說的磚銘即是考古發現的墓誌磚了，其中提到的「置塋銘於墳內」的「墳內」，指的就是墓穴內，亦即今天所說的墓坑內，而非棺材中。《說文·土部》「墳，塹穴也」，《周禮·夏官·方相氏》「入墳」鄭玄注云「墳，穿地中也」，《廣韻·宕韻》則稱「墳，墓穴」。²²

¹⁷ 《報告》，頁17。

¹⁸ 黃曉芬，《漢墓的考古學研究》（長沙：嶽麓書社，2003），頁185-194。

¹⁹ 發掘簡報統計則為「522座」；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工作隊，〈東漢洛陽城南郊的刑徒墓地〉，頁2。兩者差別出現在 T2，即第二條探溝中發掘墓葬數量的統計上。以下發掘刑徒墓統計資料依據《報告》。

新近的概述中仍稱發掘了五百二十二座刑徒墓，恐是屬稿時間較早，未及參考《報告》所致；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秦漢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第八章第十七節（段鵬琦執筆）與第十一章第五節（趙超執筆），頁545, 830。

²⁰ 《報告》，頁18。

²¹ 同前書，頁26, 44-45。

²² 《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3），卷一三下，頁288；《周禮注疏》（收

關於墓誌磚的刻寫與格式，《報告》指出：墓誌磚在鐫刻銘文前先用朱筆將要刻的銘文寫於磚面，然後再依字跡刻出。具體的書寫格式有七種，最簡單是只刻姓名，最複雜的還要刻上部屬、無任或五任、獄名、或郡縣名、刑名、姓名、死亡時間，並注明屍體在此。²³ 無論哪一種，都少不了死者的姓名，與令文中要求的「書其姓名」不相違背。

令文提到的「立榜於上」，「榜」字晚出，不見於漢代字書。《集韻·蕩韻》：「榜，木片也，或從片」，並將「榜」做為異體字列在「榜」下。又宋代文獻引述類似條文時做「立牌于塚上」，²⁴ 因此，令文中的「榜」應指木片類物件，立於墓葬的封土之上，上書死者的姓名等信息，以供親屬辨識。²⁵ 發掘中沒有發現直接有關的痕跡。不過，文獻記載，漢代墓葬上設有「表」來標識。漢文帝查處淮南王劉長時，劉長為滅口，殺掉了參與謀反的開章，「為棺槨衣衾，葬之肥陵……又陽聚土，樹表其上曰『開章死，葬此下』」，按照顏師古的解釋「表者，豎木為之，若柱形也」。²⁶ 既然是製造假象，理應選用最流行的辦法，可以想見，墓葬封土上樹表，表上注明死者姓名、墓葬位置之類應是普遍的做法。又《後漢書·蓋勳傳》記述中平元年（184）他在狐槃為羌胡所圍，示其寧死決心時「乃指木表曰『必尸我於此』」，²⁷ 蓋勳說此的背景應是下葬後有「表」是通行的葬法。後來「表」則發展成石製，並置於墓內。²⁸ 這類標誌亦有稱為

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上冊），卷三一，頁851中；周祖謨，《廣韻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四，頁430。

²³ 《報告》，頁45-47。

²⁴ 《宋刻集韻》（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六，頁120下；後唐長興四年（933）六月大理正張仁瑑奏，轉引自《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0），卷六一三，〈刑法部·定律令五〉，頁7360。

²⁵ 華人德認為刑徒墓發現的墓誌磚（他稱為「葬碑」）是為親屬遷葬時辨認棺木、屍骨而設，泛言之亦無不可；見氏著，《華人德書學文集》（北京：榮寶齋出版社，2008），〈談墓誌〉，頁5-6；〈論東晉墓誌兼及蘭亭論辯〉，頁29。仔細分析，直接幫助親屬辨認棺木的應是墓外封土上所插立的「榜」或「表」一類標誌物，墓誌磚則用來與之比對，進一步確認死者的身分。

²⁶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卷四四，〈淮南王劉長傳〉，頁2141，2142。

²⁷ 《後漢紀》（收入張烈點校，《兩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下冊），卷二六，〈孝獻皇帝紀·初平二年〉，頁511作：「勳使人書木表曰：『使國家尸我於此』」，與本傳不同。

²⁸ 這一點趙超業已指出；見《中國古代石刻概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頁10-

「楬」的（詳下），稱呼雖不一，或有大小之別，均是木製標牌，皆用來標識墓的方位與死者身分，與唐令中的「榜」類似。²⁹

此外，那些數量不多的空坑以及一些墓坑中存在兩塊以上的墓誌磚的現象說明部分死者家屬遷骸，可證東漢時已經存在「仍下本屬，告家人令取」的做法。《報告》指出發掘的五百一十六座墓中有少數既無棺材，也無骨架，是空坑，一共發現了二十五座。具體的位置在探方的平面圖與附表一「墓葬登記表」中均已注明，³⁰ 不贅述。這些空坑應是遷骸後尚未再次利用的墓坑。³¹《報告》另發現這些刑徒被埋葬後，這些墓被保存的時間很短，有的過幾年就被重新挖掘出來另葬新死的刑徒，如 P10M24, P3M10 等，³² 這些應是原有的屍體被家屬遷走後墓坑的再次使用。P3M10 一共出土十三塊磚誌，除了死者上身、下身分別有一塊刻有「宋匡」銘文的墓誌磚外，人骨架下還發現了十一塊殘舊磚誌，有阮福、孟孫、張孫、孫樂等人名，物故時間清楚的按先後為元初六年（119）二月四日（張孫）、元初六年六月十六日（孫樂）、永寧元年（120）八月二十四日（□玉）、永寧二年（121）六月十二日（孟孫），³³ 因墓內棺木已朽，這十一塊發現於人骨架下的磚原來當在棺木之下，應是家人遷葬，葬坑反覆使用的證據。埋葬在此坑中的多位死者家人恰好將屍體遷走，墓誌磚則留在坑內。從此墓看，遷葬有時還是比較迅速的。遷骸若能實現，墓葬上必有標識，不少墓誌磚刻有「死（屍）

11. 這類石製墓表東漢已經出現，如趙超提到的《隸釋》所收東漢安帝元初元年（114）五月所立自稱為「漢故謁者景君墓表」的石刻；見《隸釋》（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5），卷六，頁68-69。魏晉以後則置入墓中，墓誌常自稱為「表」或「墓表」，西晉十六國時期多見。墓表內容上的一個重要特點就是多注明墓葬的具體位置，如前秦建元十二年（376）梁舒墓表，文末云「建元十二年十一月卅日葬城西十七里楊墓東百步深五丈」；詳參張銘心，〈十六國時期碑形墓誌源流考〉，《文史》83（2008.2）：37-54。由這類墓表亦可大致推斷漢代墓上所立的「表」主要用來標識墓的方位。

²⁹ 另有一種可能，墓中發現的墓誌磚多為兩塊，其中之一原來可能就是放置在封土外，起到「榜」的作用，標誌其下死者的所屬與姓名，隨著棺木腐朽，封土塌陷而落在屍骨上，形成發掘時的狀況。此說承中央民族大學張銘心先生教示，謹謝。

³⁰ 《報告》，頁7-16，圖五至圖二二；頁51-70。

³¹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工作隊，〈東漢洛陽城南郊的刑徒墓地〉，頁4認為「這些空坑，可能是已遷葬或後來被破壞所造成的」，空坑的分佈相當分散，其形成應是個別性原因，破壞說並沒有發現考古學上的有力根據，應是遷葬所致。

³² 《報告》，頁49。

³³ 同前書，頁26；附表三「刑徒墓誌磚銘文登記表」，頁101。

在此下」，發掘者統計帶有這種文字的墓誌磚最多，³⁴ 此乃標識死者位置的用語，從側面證明封土外必然「立塋於上」。上述現象亦從新的角度證明該墓地屬於「權殯」之所。

根據唐代的令，可知此類墓屬於官府為死亡刑徒設置的「權殯」之所，在漢代應稱為什麼？墓中出土的一些墓誌磚提供了線索。T2M10 墓出土了三塊墓誌磚，死者為南陽武陰的完城旦捐祖，卒於永初元年（107）七月九日，頭下發現的磚誌一面寫道「無任捐根」，「祖」、「根」形近，應為一字。另面做「故死（屍）在此下，官不負，寄葬」（T2M10:3B，見圖三），³⁵ 此面記述的應非「捐氏」。「官不負」指官府對其死亡不承擔責任，³⁶「寄葬」應是當時對埋葬方式的稱呼，因此，這一墓地按照時人的稱呼應是官府為死亡刑徒設置的「寄葬地」。

這一寄葬地使用的時間，根據傳世的墓誌磚，最早的年號是漢明帝永平五年（62），最晚是漢靈帝熹平元年（172），前後一百一十一年。一九六四年發掘的則集中在安帝永初元年（107）與元初六年（119）。³⁷ 據此，至少可以判定該刑徒寄葬地在漢明帝時期開始出現，一直沿用到靈帝時期，甚至更晚。

最後，根據墓誌磚透露的信息，亦可對墓地的具體形制做一初步推測。檢發掘出土的八百二十三塊墓誌磚，其中一些磚尾部注明「第四籠（龍）」，這些磚大多集中在 P7 與 P8 兩排，具體見下表：

³⁴ 《報告》，頁46。

³⁵ 同前書，附表三「刑徒墓誌磚銘文登記表」，頁117。

³⁶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工作隊，〈東漢洛陽城南郊的刑徒墓地〉，頁9。

³⁷ 《報告》，頁48；附表六「刑徒死亡年號統計表」，頁139-140。

表一：尾部注「第四」或「第四籠」之墓誌碑

墓磚編號	位置	銘文
P7M13:1	上身	A：右部無任陳國柘／完城旦陳少七月廿日物／故死在此下第四籠（圖四） B：侯年
P7M16:1	上身	A：右部無任陳留尉氏／髡鉗馬德永初三年五／月五日物故死在／此下第四 B：昌琴
P8M7:1	下身	右部無任沛國／贊完城旦謝／亥永初二年／正月廿六日物故／第四官不／負（圖五）
P8M14:1	下身	右部無任彭城／彭城髡鉗番／勝永初二年三／月廿六日物／故死在此／下第四籠
P8M16:1	下身	A：右部無任東平壽張完／城旦呂午永初二年七月廿七日／物故死在此下／第四籠（圖六） B：薛寄
P8M24:1	上身	A：范全 B：□部無任南郡若髡／鉗朱耳永初二年四月／十九日物故死在此下／第四
T2M11:1		A：無任清河夕莫完／城旦于叔永初／元年七月九日／物故死在下 B：右部無任齊（？）國昌（？）國／司寇馮八永初二年閏／月四日物故死在此／下第四籠 C：于
采：42		右部無任齊國昌國司寇馮八永初二年閏月四日物故死在此下第四籠

從內容判斷，采：42 亦應出自墓 T2M11。此外，採集的墓磚中還出現了「第十六」，如采：1「無任南陽宛完／城旦梁奴延光／四年十月廿二日／死第十六」。³⁸

³⁸ 以上分見《報告》，附表三「刑徒墓誌碑銘文登記表」，頁108, 110, 111, 118, 120, 122。

審圖版，上述「第」字實際多寫做「弟」，「籠」或做「龍」。³⁹「龍」、「籠」部首混用，漢代以來常見。「龍」文獻中多通「籠」，如「龍城」多做「籠城」，⁴⁰當是「壘」字。含義則如郭璞在《方言》卷一三「冢，秦晉之間謂之墳，……或謂之壠」注中所說，「有界埒似耕壘，因名之」。⁴¹查大探方平面圖（圖七），P7 與 P8 為南北相鄰的兩排，其中出土的墓磚均提到「第四籠」或「第四」說明該「壘」應是東西走向，位於兩排墓中間，當是堆放挖掘墓坑產生的積土而形成的一道高坎，下葬時有人便以此作為墓葬位置的標誌書寫在墓磚以及墓上所立的榜類標識上。⁴²觀察大探方平面圖，P7 與 P8 之間間距較遠。P7 與 P8 間為第四籠，以墓葬下葬時間「南早、北晚」推斷，墓葬挖掘亦應是由南向北遞進，因此第一、二、三壘應依次在第四壘南方。P9 與 P10 間應為第三籠，P11 南側應為第二籠。再往南兩排未發掘的墓坑之間應為第一籠。而 P8 與 P9 之間則應是小路，用來運送屍體。

據上文推算，基地的南端距探方還有一百六十公尺，看來此基地在當時也是劃分為不同的區域。這裏的第一籠只是本區基地的邊界而已。T2M11 亦出現了「第四籠」，說明早先墓區遵循同樣的規劃，且 T2 與 P7, P8 南北位置相差不多，可見東西兩墓區的大小、南北的起止位置相近。采：1 出現了第十六，儘管此磚採集位置不詳，不能斷定是否與上述墓磚同屬一區，假設墓地中各區的大小、排數相近，似可藉此估算一區容納墓穴的數量，至少一區有三十二排墓坑。

³⁹《報告》在介紹墓誌磚銘文的格式與內容時引用的 P7M13:1A 便作「第四籠」；見《報告》，頁47，查附圖126亦是作「籠」。

⁴⁰如《史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卷一一〇，〈匈奴列傳〉，頁2906作「將軍衛青出上谷，至龍城，得胡首虜七百人」；《漢書》卷九四，〈匈奴傳上〉，頁3766則作「將軍衛青出上谷，至龍城，得胡首虜七百人」。類似的例子還有數處，不贅舉。

⁴¹周祖謨，《方言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一三，頁89。

⁴²有學者以「第×」偶見部屬與「無任」之間而認為不是指埋葬的坑位，可能是指在左校或右校管轄下的刑徒的編制組織，並將「籠」釋為「牢籠」；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工作隊，〈東漢洛陽城南郊的刑徒墓地〉，頁9。據《報告》附表三「刑徒墓誌磚銘文登記表」與附錄三「著錄與收葬墓誌磚銘文統計表」，「第×」出現在部屬與「無任」間的墓誌磚共有七例分別出自 P7M14:1A, P7M26:1A, P8M7:2A（以上均作「右部第三」云云）、P8M1:1A, P8M4:1A, T1M21:2（以上首殘，作「□部第三」）、采：13（作「第三無」云云，上下均殘），這類「第三」幾乎均附在「部」後，置於銘文開端，且未見加「籠」字的，確有可能是作部下的刑徒編制，而刻於磚尾的「第四籠」所指不同。兩者實應區別看待。

探方 P11 發掘四十二座墓，T1 清理了三十六座墓，因此東西一排至少有七十八座墓，一區則至少有三千四百九十六座墓。《報告》估計墓地有刑徒墓一萬六千座，⁴³ 大致分為六區。

二・漢代對無主屍體的處置與律令頒佈年代的推測

東漢洛陽刑徒寄葬墓地對死者的處理方式儘管與唐代的令文存在相當的一致性，畢竟兩者之間相隔五、六百年，必須考慮此條規定是否僅通行於唐宋，還是沿襲前朝的成規？

目前見到的類似規定最早見於北魏孝文帝延興三年（473）九月詔書。文曰：

自今京師及天下之囚，罪未分判，在獄致死無近親者，公給衣衾棺槨葬埋之，不得曝露。⁴⁴

這一規定儘管針對的是尚未判罪而收押在京師與各地牢獄的囚犯，與上引〈獄官令〉廣及繫囚、在路的流移人與服役的流刑犯、徒刑犯不同，但死後處置的做法基本一致，只是史家敘述簡略，許多細節無從知曉。此詔書後來是否轉化為律令而成為唐令的遠源？《魏書·世宗紀》正始三年（506）五月丙寅下詔掩埋洛陽死去的「孤老餒疾」，說：「或有孤老餒疾，無人贍救，因以致死，暴露溝塹者，洛陽部尉依法棺埋」，「依法棺埋」之說表明此時應已有法律，針對無主屍體規定由官府提供棺木並加掩埋。此法何時制定，孝文帝三十多年前的詔書與此有無關係，均不清楚。實際上，即便此詔書距東漢結束也逾二百五十年。要想將其與東漢的做法聯繫起來，還需要其他的環節。

換個角度，從〈獄官令〉來看，據《唐六典·尚書·刑部郎中》注釋，西晉時期首次出現，一直沿用到唐宋。⁴⁵ 不僅名稱上前後延續，比較現存的晉令與唐宋令，內容上亦呈現出連續性。試看下表：

⁴³ 《報告》，頁17。

⁴⁴ 《魏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卷七，〈高祖紀上〉，頁139。

⁴⁵ 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六，頁184。

表二：《晉令》、《唐令》與宋《天聖令·獄官令》條文比較

時代	內容	出處
《晉令》（疑屬獄官令）	獄屋皆當完固，厚其草蓐，切 ⁴⁶ 無令漏濕。家人餉饋，獄卒爲溫暖傳致。去家遠無餉饋者，悉給廩。獄卒作食。寒者與衣，疾者給醫藥。	《晉令》，轉引自《太平御覽》卷六四三，〈刑法部·獄〉，頁2880；又略見《北堂書鈔》卷四五，「獄」，頁127
《唐令·獄官令》	諸獄皆厚鋪席薦，夏月置漿水。其囚每月一沐。…… 囚去家懸遠絕餉者，官給衣糧，家人至日，依數徵納。囚有疾病，主司陳牒，請給醫藥救療。 ⁴⁷	轉引自《宋刑統·斷獄律》 轉引自《唐律·斷獄律》「囚給衣食醫藥」條疏議 ⁴⁸
宋《天聖令·獄官令》	第51條：諸獄皆厚鋪席薦，夏月置漿水。其囚每月一沐。…… 第52條：諸獄囚有疾病者，主司陳牒，長官親驗知實，給醫藥救療，病重者脫去枷、鎖、杻，仍聽家內一人入禁看侍。…… 第53條：諸流人至配所，並給官糧，令其居作。其見囚絕餉者，亦給之。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下冊，頁419

⁴⁶ 切，《北堂書鈔》（北京：中國書店影印孔廣陶本，1989），卷四五，頁127作「功」，誤。

⁴⁷ 雷聞將這兩條復原為《唐開元獄官令》的第五十九、六十條；見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下冊，〈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頁636-637。

⁴⁸ 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卷二九，頁535；並參仁井田陞著，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頁724；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二九，頁549。

比較以上三條，不難發現唐宋的令文基本是從晉令發展而來，只是規定更加細緻。儘管目前可見《晉令·獄官令》條文甚少，難以做更多的對比。自此一條亦可管中窺豹，略見令典上前後朝代的延續性。⁴⁹ 有鑒於此，是否可以進一步大膽推測前面引用的唐代〈獄官令〉條文也見於《晉令》呢？漢代不能排除已經存在〈獄令〉，⁵⁰ 若此，是否可以更大膽地推斷類似條款漢代可能便已存在呢？此外，《後漢書·獨行·陸績傳》：明帝時陸績因楚王英案牽連入洛陽詔獄，其母自會稽赴洛陽覘候消息，無法相見，於是「但作饋食，付門卒以進之」，陸績從餉羹覺察是母親所作，知道母親來過。據此事，似乎《晉令》中規定的：「家人餉饋，獄卒為溫暖傳致。去家遠無餉饋者，悉給廩。獄卒作食」的做法，東漢時已經出現，存在類似規定不無可能。

據《晉書·刑法志》，晉代律令是在近襲曹魏，遠承秦漢的基礎上形成的，⁵¹ 除了沿用漢律篇名，並增加、析分出若干新律，形成《晉律》二十篇外，亦踵襲曹魏，將「施行制度」編入四十篇〈令〉，計二千三百餘條，近十萬言。認定《晉令》主體亦是承襲漢代而來，恐非妄言。因而，說前引唐代〈獄官令〉條文或出自漢代不能算是無稽之談吧。

再從另一角度觀察，仔細剖析前引唐代〈獄官令〉條文，它規定的具體做法幾乎西漢均已出現，惟所缺的是沒有施用於囚徒而已。

首先，西漢以來便已形成為陣亡將士提供棺殮的慣例，甚至成為朝廷的律令。早在楚漢鏖戰中，劉邦就曾下令：

軍士不幸死者，吏為衣衾棺斂，轉送其家。

結果「四方歸心焉」。⁵² 結合先秦以來的葬俗，這一規定在當時應該是罕見的舉動。此舉不僅官府要提供衣服與棺木，還要負責將屍體運回死者故鄉，花費自是

⁴⁹ 張澤咸最近研究證明，《晉令》不僅影響南朝的令，亦流行於北朝，《晉令》文本甚至到唐代還存世；見〈律令與晉令〉，《中華文史論叢》2008.1：78-81。具體條文上的延續自然不難理解。

⁵⁰ 《漢書》卷一九，〈百官公卿表上〉，頁732，如淳在解釋「少府」屬官「若盧」時云「《漢儀注》有若盧獄令，主治庫兵將相大臣」；又，頁733在釋「中尉」屬官都船令丞時云：「都船獄令，治水官也」。程樹德據此認為漢代有〈獄令〉；見《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1963），〈漢律考一·律名考〉，頁25；〈漢律考三·律文考〉，頁89。不過，此處「獄令」是否為律令篇目名稱，不無疑問。儘管如此，也難以因此就斷然否定漢代存在〈獄令〉，畢竟出土新律令的可能性無法排除。

⁵¹ 滋賀秀三，《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東京：創文社，2003），頁62, 401。

⁵² 《漢書》卷一，〈高帝紀上〉，頁46。

不菲。必須注意的是，死後使用棺木裝殮本是先秦以來擁有一定身分與實力者才能享用的，平民死後不一定能使用棺木下葬，⁵³ 犧牲疆場者常常就地草草掩埋，⁵⁴ 對於敵方屍體則堆積並加封土，築為京觀，⁵⁵ 此令體現了漢廷對陣亡將

⁵³ 中國遠古以來的墓葬經歷了不斷的變化，其中之一就是葬具——主要是棺槨——從無到有的發展。這一點，古人自有認知，亦得到考古發掘的證實。棺槨之類葬具的出現，大體要到新石器時代的大汶口文化，進入龍山文化時期始較普及，殷商至戰國的墓葬中仍然能見到一些無棺槨的墓葬；見蒲慕州，《墓葬與生死——中國古代宗教之省思》（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3），頁17-19, 37, 39-54；印群，《黃河中下游地區的東周墓葬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頁154-157。這裏應該注意，考古發掘上的偏好所帶來的錯覺。考古工作如果發掘墓葬，多偏重在大型墓葬，不少沒有葬具的小墓，即使探測到了，除非必須的搶救性發掘，也不會予以發掘；即便發掘了，也不一定整理報導。實際此類墓所占比例應更高。後代墓葬考古中同樣存在這種情況。墓葬研究中注意的往往是棺槨制度，只是附帶提及無葬具的墓葬，更談不上研究了；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秦漢卷》第二、三、七、八章。

儘管雲夢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田律》，簡五在規定砍伐山林的時禁時提到「唯不幸死而伐棺（棺）、享（槨）者，是不用時」，《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表明當時安葬死者使用棺槨已頗為普遍，不過時至漢代，依然可以發現沒有葬具，即屍體稍加包裹直接置入墓穴而不加棺槨的墓葬，即西漢楊王孫所謂的「裸葬」；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20；《漢書》卷六七，〈楊王孫傳〉，頁2907。且這類墓葬往往與帶有棺槨的墓葬共存於同一墓區，綜合介紹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秦漢卷》，頁112。

例如河南三門峽市湖濱區司法局生活區發掘的集中分佈的五十四座秦人墓裡，二十二座豎穴土坑墓中就有十八個沒有發現葬具，三十二座洞室墓中二十七座沒有發現葬具。該市剛玉砂廠發掘的二十二座秦人墓中只有四座發現了葬具痕跡。前者屬於戰國晚期，後者為西漢初期；見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三門峽市司法局、剛玉砂廠秦人墓發掘簡報〉，《華夏考古》1993.4：12-34。距離兩墓地不遠的三里橋秦人墓地所發掘的六十七座秦人墓，時代從西漢初至西漢中期，亦只有七座發現了葬具；見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三門峽市三里橋秦人墓發掘簡報〉，《華夏考古》1993.4：35-53。一九五五年洛陽澗西區發掘的七十座漢代小型墓中的八座豎穴墓沒有發現葬具痕跡，推測可能沒有用棺木；見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1955年洛陽澗西區小型漢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9.2：75-92。

⁵⁴ 一九八二年河南湯陰縣城西五里崗發現的由四千多座墓組成的戰國古墓群就是一例；參楊育斌、袁廣闊主編，《20世紀河南考古發現與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頁471。

⁵⁵ 《左傳·宣公十二年》：「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為京觀。」杜預注：「積尸封土其上，謂之京觀」；見《左傳》（收入《十三經注疏》下冊），頁1882中。秦以後亦不時見到築京觀之事，如《後漢書》卷七一，〈皇甫嵩傳〉，頁2302，靈帝時皇甫嵩在下曲陽鎮壓張角弟張寶後，「首獲十餘萬人，築京觀於城南」。

士的禮遇，產生「四方歸心」的效果並不意外。高祖八年（前199）十一月朝廷又下令：

士卒從軍死者為椁，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祠以少牢，長吏視葬。
較之數年前的規定，官府對於陣亡將士的待遇更為優渥。除了提供葬具，送歸故里，還要加以祭祀，下葬時所在縣的主要官吏亦需出席，真可謂備盡哀榮。不妨對照漢昭帝元鳳元年（前80）對返家的韓福等行有義者的安排。詔書規定「令郡縣常以正月賜羊酒。有不幸者賜衣被一襲，祠以中牢」，⁵⁶ 這些人死去不過賜衣被，沒有包含葬具，祭祀的規格可能略高，⁵⁷ 卻無長吏視葬的要求。

臣瓚在注釋高祖八年的規定時說：「初以椁致其尸於家，縣官更給棺衣更斂之也。」並引《金布令》「不幸死，死所為櫨，傳歸所居縣，賜以衣棺」，⁵⁸ 從臣瓚引以解釋此令看，該令針對的對象應是士卒，頒佈時間，難以稽考。有漢一代這種作法始終為官府所沿襲。武帝時朝議是否出擊匈奴，大行王恢說：「今邊竟數驚，士卒傷死，中國椁車相望」，⁵⁹ 說明此制還在執行。這裏再舉一例。甘肅敦煌懸泉遺址出土的西漢「傳信」中就見到相關的安排。簡I90DXT0309③:237 云：

神爵四年十一月癸未，丞相史李尊，送獲（護）神爵六年戌卒河東、南陽、潁川、上黨、東郡、濟陰、魏郡、淮陽國詣敦煌郡、酒泉郡，因迎罷卒送致河東、南陽、潁川、東郡、魏郡、淮陽國，並督死卒傳葉（椁），為駕一封軺傳。御史大夫望之謂高陵，以次為駕，當舍傳舍，如律令。⁶⁰
這是西漢宣帝時由御史大夫蕭望之簽發的傳信，丞相史李尊此番出差的任務就包含送死去戌卒棺椁回故里。迎送戌卒當屬日常工作，無需皇帝過問，直接由御史大夫下發通行證即可。⁶¹ 居延漢簡中亦發現不少處理陣亡或病死戌卒的文書，邊塞亦貯備了棺椁。《居延漢簡》18.21：「管椁各一，𠙴」，此簡出土於A8（破城子），為當時的甲渠候官；《居延新簡》E.P.T59:125：「七月餘見葉櫨六具」，此簡亦出土自甲渠候官，不過不能確證是否為該候官文書，但可以肯定是

⁵⁶ 《漢書》卷七，〈昭帝紀〉，頁225。

⁵⁷ 顏師古認為所謂「中牢即少牢」；見頁225。若此，祭祀方面的待遇則無差別。

⁵⁸ 《漢書》卷一，〈高帝紀下〉，頁65。

⁵⁹ 同前書，卷五二，〈韓安國傳〉，頁2400。

⁶⁰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45。

⁶¹ 具體分析參侯旭東，〈西北漢簡所見「傳信」與「傳」〉，《文史》84（2008.3）：12, 31。

統計某個官府七月剩餘的棺木數量。又《居延漢簡》267.4：「·甲渠候官五鳳四年戌卒病不幸死用櫨櫨帛枲致」，這是該年甲渠候官屬下各部為病死戌卒領取櫨櫨等物品的文書。⁶² 不僅如此，漢之後的朝代亦蕭規曹隨。延康元年（220）十月，即曹丕稱帝前夕，他下令：

諸將征伐，士卒死亡者或未收斂，吾甚哀之；其告郡國給櫨櫨殯斂，送致其家，官為設祭。⁶³

便是由當地郡國提供棺具，殯殮陣亡士卒，並送回原籍，原籍官員還要加以祭祀。曹丕此令的要求與漢高祖八年劉邦所下令的內容基本一致，似乎暗示到東漢末年這一規定已成空文。不過，曹丕令中說的是「或未收斂」，並非全部暴露荒野，當是由於漢末戰亂頻仍，陣亡者眾，未能一一收殮下葬所致，換言之，曹丕的令只能證明到漢末，執行此規定已經打了不少折扣。

不僅如此，特定情況下西漢官府也要為亡故的普通百姓提供棺木。當然，這不是沒有條件的。西漢初年的《二年律令·賜律》簡二八八便規定：

一室二殯在堂，縣官給一棺；三殯在當（堂），給二棺。⁶⁴

據該條，一家若同時有二人死，則由官府提供一付棺具，若同時有三人死，則提供兩付棺具。此條沒有注明給棺對象的限制條件，當澤及普通百姓。⁶⁵ 這一律條到了東漢初年還在執行，鄭司農在注釋《周禮·秋官司寇·小行人》「若國札

⁶² 裘錫圭，〈漢簡零拾〉，《文史》12（1982）：2-5，「一 櫨櫨」；陳公柔，〈居延出土漢律散簡釋義〉，《燕京學報》新9（2000），後收入氏著，《先秦兩漢考古學論叢》（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頁265-266，「五 屍格」；李振宏，〈居延漢簡與漢代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3），〈吏卒社會生活研究·四·屯戍生活中的古典人道精神〉，頁141-142討論到吏卒的死亡問題與處理；朱德貴在分析漢代邊防軍財務支出時專門討論了國家對身故將士的善後費用；見氏著，《漢簡與財政管理新證》（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6），第五章，頁171-173；王文濤，〈漢簡所見西漢優撫措施〉，《簡帛研究2006》（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236-237亦有所涉及，可參。

⁶³ 《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卷二，〈魏書·文帝紀〉，頁61。

⁶⁴ 彭浩、陳偉、王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210。

⁶⁵ 〈賜律〉簡二八九規定了「賜棺享而欲受贍者」按照爵位高下受錢的數目，最後提到「毋爵者棺錢三百」，似與簡二八八有關，似可證明賜棺惠及平民。不過，此條說的是賜棺享，而簡二八八用的是「給棺」，釋文修訂本注釋稱「此簡或應繫於二八四簡之後為宜」，疑是；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釋文修訂本，2006），頁49。

喪，則令賻補之」時說「若今時一室二尸，則官與之棺也」，⁶⁶ 說明到了鄭眾生活的東漢初年，這一規定依然發揮效力。

西漢後期以降，因各種原因死亡的百姓，若無親屬營葬，朝廷或官府往往也要負責提供棺具或購買棺具的錢。西漢成帝河平四年（前25），遣大臣巡行瀕河之郡受災不能自存的百姓，「財振貸，其爲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槨槨葬埋。已葬者與錢，人二千」，⁶⁷ 這是目前所見最早由朝廷提供棺槨掩埋死亡災民的記載。

宣帝時黃霸爲潁川太守，郡中「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霸具爲區處」，⁶⁸ 對於此類弱勢人群身故，官府顯然要提供善後安排。王莽時對於因抵抗劉快起兵而死者提供「葬錢，人五萬」，⁶⁹ 亦是沿用舊例。不過，因有褒獎之意，葬錢的數目比平時高出不少。

這一做法到了東漢更爲常見。光武帝建武二十二年（46）九月戊辰因地震下詔詔曰：「日者地震，南陽尤甚。……賜郡中居人壓死者棺錢，人三千。」⁷⁰ 到了安帝元初二年（115），朝廷遣中謁者收葬客死洛陽且無家屬及棺槨朽敗者，皆爲設祭；對於有家屬而尤貧無以葬者，賜錢人五千。四年後四月，會稽大疫，朝廷遣光祿大夫率領太醫循行疾病，賜棺木。⁷¹ 所謂「賜棺木」當是針對大疫中的死者。數年後的延光元年（122），針對雨水、大風中喪生的百姓，安帝下詔安撫，其中規定「若一家皆被災害而弱小存者，郡縣爲收斂之」，⁷² 郡縣收殮當是由郡縣提供棺木並予以安葬。類似的規定後來幾十年中多見。⁷³ 質帝本初元年（146）二月庚辰，詔曰：「九江、廣陵二郡數離寇害，殘夷最甚。生者失其資業，死者委尸原野。昔之爲政，一物不得其所，若己爲之，況我元元，嬰此困毒。方春戒節，賑濟乏戾，掩骼埋胔之時。其調比郡見穀，出稟窮弱，收葬枯骸，務加埋卹，以稱朕意。」⁷⁴ 數年後，桓帝永壽元年（155）下詔「被水死流

⁶⁶ 《周禮注疏》卷三七，頁894中。

⁶⁷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頁310-311。

⁶⁸ 同前書，卷八九，〈循吏·黃霸傳〉，頁3630。

⁶⁹ 同前書，卷九九，〈王莽傳中〉，頁4110。

⁷⁰ 《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下〉，頁74。

⁷¹ 同前書，卷五，〈安帝紀〉，頁222, 230。

⁷² 同前文，頁236。

⁷³ 如順帝永建三年（128）正月詔、永和三年（138）四月條、桓帝永康元年（167）八月條，分見《後漢書》卷六，〈順帝紀〉，頁255, 267；卷七，〈桓帝紀〉，頁319。

⁷⁴ 同前書，卷六，〈質帝紀〉，頁281。

失屍骸者，令郡縣鉤求收葬；及所唐突壓溺物故，七歲以上賜錢，人二千」。⁷⁵總而言之，漢代朝廷所為針對的不僅是各類自然災害中死亡的百姓，亦包括客死異鄉無人收葬以及因戰亂喪生未得安葬者。⁷⁶

官方掩骼的直接目的在於恤道殣、救荒撫恤、防止疾疫、求雨與安慰遊魂等，這些目的背後則是時人頭腦中屍骨有知的信念。⁷⁷

其次，安置無主屍體時立碣題名亦其來有自。《周禮·秋官司寇·蠃氏》中所載「蠃氏」的職掌就包含掩埋路骼之屍體，文云：

若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碣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

鄭司農則進一步解釋說「碣，欲令其識取之，今時碣槩是也」，也就是處理棄屍時，將棄屍的相關資料書於碣上，令親友鄰里識取之。《周禮》成書年代眾說紛紜，至晚，西漢時此種做法當已出現。這種做法被視為通行於漢代，⁷⁸是不錯的。前文已經指出，在墓上樹表標識是盛行的做法。此外，《漢書·酷吏·尹賞傳》亦提供了另一具體的例證。

成帝永治、元延間，長安中閭里少年「剽劫行者，死傷橫道，枹鼓不絕」，橫行不軌。尹賞選守長安令，到任後，「修治長安獄，穿地方深各數丈，致令辟

⁷⁵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頁301。

⁷⁶ 呂思勉在介紹秦漢葬埋風俗時略有涉及；見《秦漢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重印本，2005），第十七章，頁533-534, 535。此外，學界在討論漢代各類災荒救濟問題時有所涉及，如張劍光、鄒國慰，〈略論兩漢疫情的特點和救災措施〉，《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99.4：18-19；陳業新，〈兩漢荒政初探〉，《淮南師範學院學報》2002.1：24；宋鳳英，〈六朝荒政〉（北京：首都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2），頁8；段偉，〈兩漢水災及政府治河、賑恤措施〉（北京：首都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2），頁27；王文濤，〈漢代的抗疫救災措施與疫病的影響〉，《社會科學戰線》2007.6：267；甄盡忠，〈論兩漢時期的地震與賑濟〉，《河南大學學報》45.3（2005）：118；〈論兩漢時期的水災與賑濟〉，《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學報》23.6（2007）：33；又見陳業新，〈災害與兩漢社會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289；王文濤，〈秦漢社會保障研究——以災害救助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84-85。

李建民對此曾做過細緻的研究，他重在探索該做法存在的觀念背景；見氏著，〈中國古代「掩骼」禮俗考〉，《清華學報》新24.3（1994）：319-343，後改名〈「掩骼」禮俗與疾病想像〉，收入氏著，《旅行者的史學：中國醫學史的旅行》（臺北：允晨文化實業有限公司，2009），頁250-284。

⁷⁷ 李建民，〈旅行者的史學·「掩骼」禮俗與疾病想像〉，頁258-268。

⁷⁸ 同前文，頁252。

爲郭，以大石覆其口，名爲『虎穴』」，並部署屬下搜集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等各種不法人員名單，「悉籍記之，得數百人」，一舉收捕：

賞親閱，見十置一，其餘盡以次內虎穴中，百人爲輩，覆以大石。數日壹發視，皆相枕藉死，便輿出，瘞寺門桓東，揭著其姓名，百日後，乃令死者家各自發取其尸。親屬號哭，道路皆歔歔。

結果「賞視事數月，盜賊止，郡國亡命散走，各歸其處，不敢闖長安」。史書詳細記述此事意在展示尹賞如何以暴治暴，解決長安的治安難題，渲染酷吏之殘酷。尹賞所爲對人生命的踐踏，令人髮指，而處理身故嫌犯的辦法，如官府瘞埋，揭著姓名，令死者家人自取屍體之類，應是當時處理此類屍體的通行做法。至於「表」、「揭」是否形制上有別，還是僅爲同物異稱，還不清楚。

前文提到漢初淮南王劉長埋葬開章時陽聚土豎表的例子，這兩例分別出自淮南與關中，相距頗遠，先後相差近一百五十年，做法大體相同，說明當時世間確有一套基本定型的處理屍體的辦法，此法亦爲後代所沿用。⁷⁹

復次，個別官員以棺木安葬亡故囚犯的軼事甚至史書中也有記錄。西漢宣帝時趙廣漢爲京兆尹，捕得兩劫犯，到冬天要處死時，「預爲調棺，給斂葬具，告語之，皆曰：『死無所恨』」，⁸⁰ 此事既然載入史書，恐怕當時類似安排並不普遍。又如東漢建武初年，虞延任汝南郡細陽令，「每至歲時伏臘，輒休遣徒繫，各使歸家，並感其恩德，應期而還。有囚於家被病，自載詣獄，既至而死，延率掾史殯于門外，百姓感悅之」。⁸¹ 這是由官員安葬死囚，史書提到的「門外」不知具體所指，獄門抑或城門？且屬於個案。從百姓感悅的反應看，當地民眾高度認可虞延此舉，似乎表明光武帝初年此舉或許尚未形成慣例或制度。

上述做法大規模應用到囚犯與刑徒身上，只是個時間早晚的問題。

正如學者所指出的，無論國內的各種土木工程建設、陵墓營造、礦冶開發，還是對外從軍征討四夷，戍守邊地，刑徒的勞役是漢帝國發展不可或缺的勞動力和兵力的補給來源。⁸² 實際上秦代就是如此，修建阿房宮與秦始皇驪山陵墓據說

⁷⁹ 東晉末年傅亮爲劉裕起草的〈收葬荊雍二州文武教〉中就有「尸骸未掩，悽然矜懷。……若家遠外無相料理者，勅右戶給材器時殯瘞之，並物色人形，標揭題識，令六親尋致」云云；見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六九九，頁453。

⁸⁰ 《漢書》卷七六，〈趙廣漢傳〉，頁3202。

⁸¹ 《後漢書》卷三三，〈虞延傳〉，頁1151。

⁸² 陳直，《兩漢經濟史料論叢》（北京：中華書局，2008），〈關於兩漢的徒〉，頁279-

徵發了七十多萬刑徒，秦滅亡與此類徵發不無關係。漢代的刑徒在勞役中亦飽受虐待，西漢成帝時就集中爆發了幾次刑徒起義，⁸³ 這幾次起義當是其中規模較大者，因而見於史書，零星的反抗應該更多、更頻繁。西晉時是「徒亡日屬，賊盜日煩」，⁸⁴ 漢代也好不到哪裡。這些反抗活動無疑也會迫使漢廷關注刑徒的生活與待遇。西漢元帝以後的赦令中多包含了針對囚犯的內涵，與此不無關聯。

秦漢時期，特別是漢武帝以後，朝廷多次赦免囚犯徙邊，東漢更是大量以刑徒為兵，邊地軍隊中有大量的弛（施）刑徒與復作徒，⁸⁵ 他們因此也享受上述待遇，無形中提高了刑徒的地位。⁸⁶ 這對於改善其他刑徒的待遇也不無推動。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西漢初年以來「人為天地最貴者」思想的流行與深入，統治者對於奴婢生命開始比較看重，到東漢時期，光武帝更是多次放免奴婢。⁸⁷ 刑徒自然也會惠及，⁸⁸ 前引建武二十二年因地震下詔中就恩施刑徒，云「徒皆弛解鉗，衣絲絮」。《後漢書·鍾離意傳》記載光武帝時的一個故事不僅反映了鍾離意個人對刑徒的態度，也間接反映了光武帝的態度。

（意）辟大司徒侯霸府。詔部送徒詣河內，時冬寒，徒病不能行。路過弘農，意輒移屬縣使作徒衣，縣不得已與之，而上書言狀，意亦具以聞。光武得奏，以視霸，曰：「君所使掾何乃仁於用心？誠良吏也！」意遂於道解徒桎梏，恣所欲過，與剋期俱至，無或違者。

288；富谷至著，柴生芳等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頁231-232。

⁸³ 參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工作隊，〈東漢洛陽城南郊的刑徒墓地〉，頁11-12；高敏，〈略論西漢成帝時的「刑徒」起義〉，氏著，《秦漢史論集》（鄭州：中州書畫社，1982），頁255-271。

⁸⁴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卷三〇，〈刑法志〉，頁932武帝時廷尉劉頌上言語。

⁸⁵ 參張鶴泉，〈略論漢代的弛刑徒〉，《東北師範大學學報》1984.4：109-110；陳曉鳴、饒國賓，〈漢代刑徒兵論略〉，《撫州師專學報》1992.1：40-46；吳榮曾，〈漢簡中所見的刑徒制〉，《北京大學學報》1992.2，後收入氏著，《先秦兩漢史研究》，頁267-276；李玉福，〈論秦漢時代的謫發兵制和刑徒兵制〉，《政法論叢》2002.6：72-75。此外，可參富谷至著，柴生芳等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頁231-232；陳俊強，〈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頁29-30。

⁸⁶ 陳直，〈兩漢經濟史料論叢〉，〈西漢屯戍研究〉，頁9-12。

⁸⁷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四，〈光武多免奴隸〉，頁89-90；邢義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燕京學報》新15（2003）：37-39。

⁸⁸ 張鶴泉有所論述；見〈略論漢代的弛刑徒〉，頁111。

此故事亦收入《鍾離意別傳》中，⁸⁹ 可見時人的贊許態度，透露出時代觀念的某種變化。

還有，與此相關的是西漢以來刑期改革亦包含了德政思想，從文帝時全面廢無期徒刑，行有期刑，⁹⁰ 到後來逐步改善對有期刑徒的待遇，包括死後的安置，亦可在此延長線上加以把握。

其實，從類似墓地埋葬方式的前後變化中，亦不難看到官府改善刑徒死後安置的端倪。

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在陝西臨潼縣秦始皇陵封土西側一點五公里趙背戶村與姚池頭發現的秦代墓區，總面積八萬平方公尺，其中一區（溝道以東至趙背戶村）發現秦代墓葬一百五十九座，一百五十二座為豎穴土壙墓。除去十一座空墓與四十二座未清理墓葬外，其餘有葬具的只有四座，餘無葬具，直接埋入屍體。不少墓更是埋葬了不止一人的屍骨，如 M33 出土骨架八具，清理的一百零三座墓中出土骨骼二百一十九具。隨葬品有鐵製工具、銅錢與陶器等，⁹¹ 經學者結合秦代居貲贖債制度，對墓葬出土陶文的分析，認為該墓屬於「居貲墓」，即犯有貲罪，因無錢入繳而以居作勞役代償者的墓地，這類人並非刑徒，只是因觸犯律條被判經濟懲罰，因無錢抵繳而以勞役代償。⁹² 儘管墓主並非刑徒，但官府的處理還是相當簡陋，多無棺木，甚至數人同用一個墓坑，顯見秦代官府對於為官府勞役而死的百姓處置草率。

該墓地二區（溝道以西，姚池頭以北）多為較大的土壙墓，如 M1 面積約三百六十平方公尺，墓內的屍骨無一定的葬式和順序，相互疊壓，隨葬的有鐵鍤、鐵鐮等工具。此區埋葬的死者被認為是刑徒。⁹³

⁸⁹ 轉引自《太平御覽》卷六四二，〈刑法部·徒〉，頁2876。兩處敘述詳略不盡相同。

⁹⁰ 有關研究參邢義田，〈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重論秦漢的刑期問題〉，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三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頁191-214；游逸飛，〈說「繫城旦舂」——秦漢刑期制度新論〉，《新史學》20.3 (2009)：1-49。

⁹¹ 始皇陵秦俑坑考古發掘隊，〈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戶村秦刑徒墓〉，《文物》1982.3：1-11；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臨潼縣文物工作隊，《秦陵徭役刑徒墓》（西安：陝西旅遊出版社，1992），頁9-11, 13, 14, 16, 43-53, 54-65。

⁹² 張金光，《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第八章，頁565-566。發掘者後來亦接受此說，不再認為是刑徒墓；見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臨潼縣文物工作隊，《秦陵徭役刑徒墓》，頁34, 39。

⁹³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臨潼縣文物工作隊，《秦陵徭役刑徒墓》，頁18, 20, 39。

二〇〇二年底在秦俑館東大門外又發現修陵人亂葬坑，情況亦相近。葬坑位於窯場內，面積達四十五點九平方公尺，清理出層層疊壓、擺放凌亂的人骨架一百二十一具，年齡在十五至四十五歲之間，多為二十至二十五歲的成年人，男性為主，少見非正常死亡現象。相伴出土的有大量繩紋板瓦、筒瓦碎片、陶片及鐵製生產工具與鐵環等刑具、二枚「半兩」銅錢。遺物與陶窯內同類物一致。從出土刑具與凌亂的人骨推斷，死者為修建始皇陵園的身分較低的自由人或刑徒。⁹⁴

西漢前期依舊如此。一九七二年在陝西省涇陽縣上狼溝村南，即漢景帝陽陵西北，發現的刑徒墓，據介紹，墓地實際範圍達八萬平方公尺，墓葬排列無序，未發現棺具及殉葬品，發掘的二十九座墓亦無墓磚，有的刑徒死後刑具亦未除去。⁹⁵ 西漢前期對於物故刑徒屍體的處理僅僅是挖坑填埋，頗為潦草，與前述東漢洛陽的刑徒墓每人獨立墓坑，有棺具安葬明顯有別。⁹⁶

洛陽刑徒寄葬墓地至晚漢明帝時已經出現，如果是「如律令」設置的話，綜合上述分析，律令規定的形成則應不晚於明帝，上引虞延的例子表明建武初年官府殯斂死囚還屬個案，此律令很有可能是在光武帝中晚期出臺的。

東漢桓帝時的一道詔書也與此有關。建和三年（149）十一月的詔書，說到：

朕攝政失中，災眚連仍，三光不明，陰陽錯序。監寐寤歎，疚如疾首。今京師廨舍，死者相枕，郡縣阡陌，處處有之，甚違周文掩骼之義。其有家屬而貧無以葬者，給直，人三千，喪主布三匹；若無親屬，可於官墻地葬之，表識姓名，為設祠祭。又徒在作部，疾病致醫藥，死亡厚埋藏。民有不能自振及流移者，稟穀如科。州郡檢察，務崇恩施，以康我民。⁹⁷

這是一道常見的因災安置百姓的詔書，針對的是三種情況：一是受災死亡的百姓，如果家屬無錢下葬，官府按人給錢、布，若無親屬，則由官府安葬並祭祀；二是針對作部刑徒，生病的提供醫藥，死亡的要厚葬；三是對於無法自救及流

⁹⁴ 始皇陵考古隊，〈秦始皇陵區發現陶窯遺址及修陵人亂葬坑〉，《中國文物報》2003.05.07。

⁹⁵ 秦中行，〈漢陽陵附近鉗徒墓的發現〉，《文物》1972.7：51-53。

⁹⁶ 這一點刑徒墓發掘簡報已經指出；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工作隊，〈東漢洛陽城南郊的刑徒墓地〉文末附記，頁17。另，一九九四年在洛陽周王城北牆外發現的九座春秋時期的刑徒墓，已是每位死者各有墓穴，部分有棺具；見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洛陽春秋刑徒墓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98.3：1-3。這些刑徒墓埋葬方式異於秦朝，恐是周制。秦統一後未採周制，西漢初則直接繼承了秦代的做法。

⁹⁷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頁294-295。

民，按照規定由官府發放糧食。其中對刑徒的安排與上文引用的令文頗有關係。乍一看，會覺得詔書中三種情況的安置都是新出臺的措施，仔細分析，特別是參考此前的文獻，發現桓帝並沒有什麼創造性，不過都是率由舊章罷了。

析言之，其一，對於無力自救的百姓與流民，是「稟穀如科」，即按照「科」的規定分發糧食，也就是因循舊章。

其二，因災死亡的百姓給錢，也是西漢成帝以後經常性的舉措。遠的不說，前引光武帝建武二十二年（46）安置因地震死亡者與安帝元初二年（115），朝廷遣中謁者收葬客死洛陽者，有家屬而尤貧無以葬者，分別賜錢三千、五千。此次皇帝還不夠慷慨，每人只給三千錢。

實際上，早在西漢初年，朝廷就規定官府賜棺可以折合成錢，《二年律令·賜律》簡二八九有：「賜棺享（槨）而欲受齋者，卿以上予棺錢級千、享（槨）級六百；五大夫以下棺錢級六百、享（槨）級三百；毋爵者棺錢三百。」此條可能是針對「死官」的官吏，即任上死亡的官吏，⁹⁸ 並非施行於普通百姓。不過，既然存在針對官吏，依據爵位賜棺折錢的規定，百姓死亡，官府比照給錢安葬亦非無據。只不過漢初規定是按照爵位高下給錢，無爵的只給棺錢三百，五大夫以下每級棺錢差六百，槨差三百。公士棺錢六百，槨錢三百，到五大夫棺錢要五千四百，槨則為二千七百。爵位愈高，差別更大。後代爵位不太重要，則不再依爵區分，實際則至少二、三千錢。

其三，針對刑徒的措施看似新鮮，也是步武前人。光武帝建武六年（30）下璽書給馮異，其中有：「今遣太中大夫賜征西吏士死傷者醫藥、棺斂，大司馬已下親弔死問疾，以崇謙讓。」⁹⁹ 此次針對的是征西將士。和帝時曹褒任將作大匠，時有疾疫，褒巡行病徒，「為致醫藥」，¹⁰⁰ 便已經開始為患病刑徒提供醫藥，桓帝此詔提出為生病的作部刑徒「致醫藥」並非創新。所謂「厚埋葬」，針對的是以前的「薄葬」而發，顯然此前對死亡的作部刑徒也是要加以埋葬的，只是安置辦法有些簡陋吧。原先的辦法多半就是洛陽刑徒寄葬墓地所顯示的。究竟如何厚葬，尚無實物可以對證。

最後，有必要解釋東漢洛陽刑徒墓地既然是寄葬地，為何只有少數屍體遷走，多數留在原地？

⁹⁸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簡二八九注釋〔二〕，頁49。

⁹⁹ 《後漢書》卷一七，〈馮異傳〉，頁650。

¹⁰⁰ 同前書，卷三五，〈曹褒傳〉，頁1205。

中國古代一向有亡於外地者歸葬桑梓的傳統，漢代亦不例外。楊樹達曾經搜集了文獻、石刻中出現的大量例證，並分類加以排比，¹⁰¹ 刑徒自亦如是。不過，受過刑罰，亦被視為與常人有所別。司馬遷在〈報任安書〉中說「刑餘之人，無所比數，非一世也，所從來遠矣」，受刑則「污辱先人，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之丘墓乎？」¹⁰² 看來此觀念流行已久。「被刑為徒，不上丘墓」的禁忌影響廣泛，甚至「不弔鄉黨屍，不升佗人之丘」，東漢人王充特地在《論衡·四諱》中詳加剖析。¹⁰³ 應劭說「徒不上墓。說新遭刑罪原解者，不可以上墓祠祀，令人死亡」，認為這種「今遭刑者」，「髡首剔髮，身被加笞，新出狴犴，臭穢不潔。凡祭祠者，孝子致齋，貴馨香如親存也。時見子被刑，心有惻愴，緣生事死，恐明不敢承，當不上墓耳」。¹⁰⁴ 這種心理恐怕也會影響到家人對待身死外地的刑徒。那麼多的刑徒屍體沒有遷走，除了消息傳達未必及時到位之外，家人不願意遷骸歸葬或許也是個重要原因。

此外，遷骸所需費用不菲，恐怕也是多數屍體留在洛陽寄葬地的原因之一。東漢時期皇帝大赦囚徒論贖十分頻繁，如光武帝建武二十九年（53）四月「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已下及徒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各有差」。安帝永初元年（107）九月「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¹⁰⁵ 雖然許多詔書規定的「贖」針對的是亡命，即在逃的罪犯，但亦有不少包含了在押的「繫囚」。類似的資料文獻中頗多，沈家本加以搜集整理，¹⁰⁶ 不贅引。東漢時期這類詔書不斷頒佈，家殖豐饒者不難根據詔書交納足數的「縑」而使繫囚免於勞役之苦，貧者則沒有那麼幸運。

西漢元帝時為解決隴西邊郡乏糧之憂，有人建議罪犯以差入穀八郡來贖罪，蕭望之等在討論中就明確認為：「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壹也」，¹⁰⁷ 便已然看到了贖罪帶來的貧富不同刑問

¹⁰¹ 楊樹達，《漢代婚喪禮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第二章第九節，〈歸葬〉，頁129-138。

¹⁰² 《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頁2727, 2736。

¹⁰³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二三，〈四諱〉，頁970-975。

¹⁰⁴ 《風俗通》佚文，轉引自《太平御覽》卷六四二，〈刑法部·徒〉，頁2876。

¹⁰⁵ 《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下〉，頁80；卷五，〈安帝紀〉，頁208。

¹⁰⁶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刑法分考十六·贖〉，頁443-445。

¹⁰⁷ 《漢書》卷七八，〈蕭望之傳〉，頁3275。

題。西晉時廷尉劉頌在關於復肉刑的上言中描述「徒」的處境時亦指出：「今爲徒者，……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志不聊生，雖有廉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爲盜賊」，相形之下「又令徒富者輸財，解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¹⁰⁸ 西漢、西晉如此，制度基本一致的東漢亦如此。因此，從各地徵調到洛陽從事勞役的刑徒基本來自無力繳納贖縲的中下階層，¹⁰⁹ 一旦刑徒不幸死亡，家人即便得知消息，主觀上希望遷葬，實際也難以承擔遷骸的費用。這恐怕是造成刑徒寄葬地成爲他們永久歸宿的另一原因。

需要附帶提及的是，東漢洛陽南郊的刑徒寄葬地，廣義上講，屬於官府爲無主屍體設置的「義冢」之一種。隋唐以前官方對於無親屬的身故繫囚或沿襲東漢的規定與做法，但除前述北魏外，其他朝代於文獻於遺跡均無線索；而對百姓，包括有法律規定的北魏後期，各朝率因災、疫、戰亂、時令等臨時下令給棺掩埋，¹¹⁰ 是否形成「義冢」並不清楚。唐代針對無親戚的身故囚犯雖制定令文，實際墓地迄未發現；對一般無主屍骨的掩埋還是臨時下令，¹¹¹ 似無制度性規

¹⁰⁸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頁931-932。

¹⁰⁹ 程維榮、孫豔與朱笛均曾計算過漢代人均生活費用與贖縲間的關係；分見程維榮，〈兩漢贖刑考〉，《西北政法學院學報》1988.1：94-95；孫豔，〈秦漢贖刑論考〉（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6），頁19-20；朱笛，〈漢代贖刑探論〉，《南京曉莊學院學報》2008.4：62。三文計算方法不盡相同，結果也略有差別，但均認為贖刑主要惠及富裕階層及官員，普通百姓經濟上難以承受。

其實，按照學者研究，這種贖刑應稱爲「贖罪」，屬於法外除罪的方式；見八重津洋平，〈漢代贖刑考〉，《法と政治》10.4（1959）：97-104；孫劍偉，〈漢代贖罪問題考述〉，《北京大學研究生學志》2006.2：74-78。

¹¹⁰ 如《晉書》卷五九，〈成都王穎傳〉，頁1616-1617；《宋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卷六，〈孝武帝紀·大明元年夏四月〉，頁119；《魏書》卷七，〈高祖紀上·太和五年四月〉，頁150；卷八，〈世宗紀〉，「景明三年春二月」，頁194；「正始三年四月」，頁202；《梁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3），卷二，〈武帝紀中〉，頁53。朝廷情況如上，以下則是官員個人的舉動；如《後漢書》卷三五，〈曹褒傳〉，頁1204；卷八一，〈獨行·周嘉傳〉，頁2676。此事又見於干寶，《搜神記》（收入李劍國，《新輯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139。不過，兩處記述提到的年代不同，一爲「永初二年」，一爲「元初二年」；《後漢書》卷七〇，〈孔融傳〉，頁2263；《梁書》卷五二，〈顧憲之傳〉，頁758-759；《南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卷五二，〈宗室·安成康王秀傳〉，頁1289；《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卷四六，〈循吏·宋世良傳〉，頁639；《周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1），卷二〇，〈賀蘭祥傳〉，頁336-337。

¹¹¹ 如貞觀二年（628）四月己卯詔、咸亨元年（670）十月癸酉、調露二年（680）九月、永淳元年（682）六月詔，分見《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卷二，〈太宗

定。北宋晚期則針對各種無主屍體建立官府出資出地掩埋的制度，名為「漏澤園」，¹¹² 官設的「義冢」正式出現。兩宋此類葬地已發現多處，出土銘磚四百塊，¹¹³ 其中亦包括死於牢獄的囚犯，¹¹⁴ 具體安葬方式與本文討論的東漢洛陽刑徒墓頗為相近。¹¹⁵ 此外，南北朝時期始見百姓自行出資安葬亡鄰或無主屍體的事例，受佛教福田思想影響，此類善舉更多見。¹¹⁶ 明清時期各地，尤其是江南廣泛存在的各種善會、善堂組織一項重要的工作亦是施棺助葬。¹¹⁷ 勾勒這一線索的目的是想指出，東漢洛陽南郊刑徒寄葬墓地在中國古代歷史上並非孤立現象，應放在官府的德政、撫恤措施以及民間義舉的脈絡下去認識。清人端方曾說：「余嘗觀絳侯、龍門皆怵心獄吏，疑為漢灋之酷。今觀永平已下專文，其於臯人死後猶為之計久遠，識封域。周摯若此，況其生者乎。臯人若此，況其無臯者乎。」¹¹⁸ 確有一定道理。

紀上》，頁34；卷五，〈高宗紀下〉，頁95, 107, 110。

¹¹² 關於漏澤園，早年研究見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秦克誠點校，《日知錄集釋》（長沙：嶽麓書社，1994），卷一五，〈火葬〉，頁560-563；趙翼著，樂保群、呂宗力校點，《陔余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卷二七，〈養濟院、育嬰堂、義冢地〉，頁552-554；葉昌熾撰，柯昌泗評，陳公柔等點校，《語石·語石異同評》（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四，頁259-260。近年研究參金中樞，〈宋代幾種社會福利制度——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宋史研究集·第十八輯》（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8），後收入李建民主編，《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生命與醫療》（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304-305, 308-309, 318-319等。

¹¹³ 參張新宇，〈試論宋代漏澤園公墓制度的形成原因和淵源〉，《四川大學學報》2008.5：127。

¹¹⁴ 見宋采義、予嵩，〈談河南滑縣發現北宋的漏澤園〉，《河南大學學報》1986.4：54中所舉的墓磚九與十。

¹¹⁵ 磁縣文物保管所，〈磁縣發現北宋漏澤園叢葬地〉，《文物春秋》1992.2：92-94。

¹¹⁶ 見《宋書》卷九一，〈孝義·嚴世期傳〉，頁2247；〈孝義·范叔先傳〉，頁2252-2253。會稽永興倪翼之母親丁氏與江泌的善舉分見《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卷五五，〈孝義傳〉，頁959, 965。

魏末六鎮起兵，不久河北大亂，烽火連綿，普通百姓亦自行設立義冢，掩埋戰亂中產生的大量無主屍體。東魏北齊時期幽州范陽郡（今河北省定興縣）的以王興國為首的十一人「拾諸離骨」，建立鄉葬的救濟活動，就是一例；參劉淑芬，〈北齊標異鄉義慈惠石柱——中古佛教社會救濟的個案研究〉，《新史學》5.4 (1994)：10-12, 21-22。

¹¹⁷ 參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第三章第二節，頁138-143；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第六章，「二、施棺及綜合性善堂的發展」，頁278-306；附錄，附表三，頁377-398。

¹¹⁸ 端方，《陶齋藏板記·序》，頁8437。

三・結論

簡言之，通過比照唐代的〈獄官令〉，並分析東漢洛陽刑徒基地的情況與墓誌磚，判定該基地屬於官府為亡故刑徒設置的臨時性寄葬墓地，本意是希望死者家人得知消息後再將屍體遷回故里，或囿於觀念，或限於財力，多數並未遷葬。

墓地分為多個墓區，依已知墓地面積與發掘墓坑數量推算，或有六區。各區之間應隔以南北向道路。區內墓坑東西成排，南北兩排間或為墓土堆成的土壟，或為小路，兩者平行相間分佈。

通過考察墓地存在的時間，漢代官府安置死者的辦法，比較前後律令，推測東漢光武帝中晚期至明帝時形成了安置身故刑徒的律令條文，並為後代所繼承。

東漢洛陽刑徒寄葬墓地儘管葬制簡陋，但較之秦與西漢的類似墓葬已見改善，其設置應當放在朝廷撫恤措施，乃至德政的脈絡下去看待。

2009年1-9月初稿

2009年10-12月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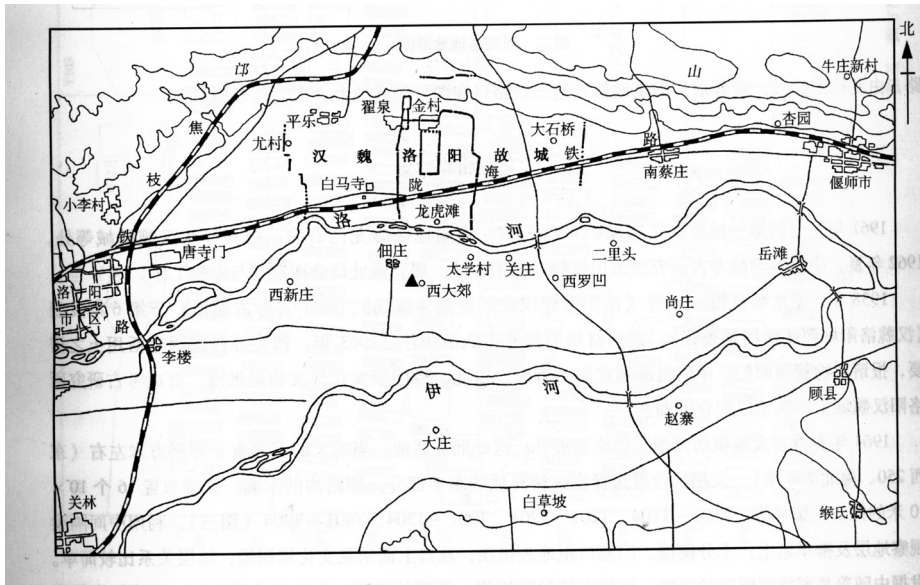
2010年6-7月再次修訂

2010年11月三次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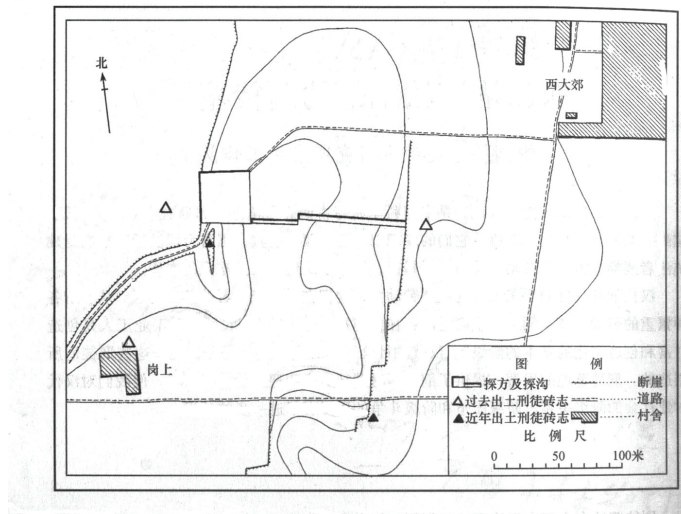
（本文於民國九十九年元月五日收稿；同年八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寫作承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杜玉生先生教示，初稿曾於2009年9月15日在日本大阪市立大學文學部白山中國史研究會報告，得到中村圭爾、福原啟郎、伊藤敏雄、佐川英治、余欣、室山留美子等先生的指點；修訂過程中先後得到邢義田、馬怡、張銘心、劉樂賢、Victor C. R. Xiong（熊存瑞）等先生指點，2010年1月26日將此文提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史學沙龍」討論，得到與會的黃正建、鄔文玲、韓樹峰、河元洙、羅新、牛來穎、楊振紅、孟彥弘、莊小霞、戴衛紅等先生的指教，學棟李飛提出改進意見，日本中央大學文學部大原信正同學幫助查找日文論文，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游逸飛同學惠示意見，兩位匿名評審人亦提出寶貴意見，謹此一併致謝。



圖一：東漢洛陽刑徒墓地位位置示意圖（《報告》，頁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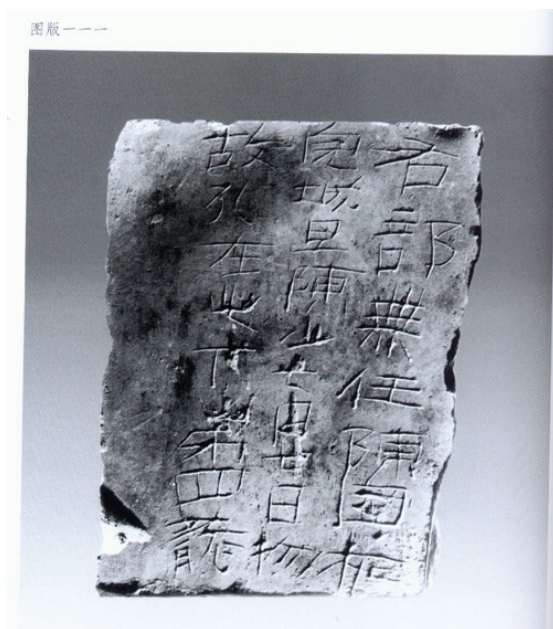


圖二：刑徒墓地方位示意圖

原圖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工作隊，〈東漢洛陽城南郊的刑徒墓地〉，頁2，因質量不佳，改用杜金鵬、錢國祥主編，〈漢魏洛陽城遺址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頁482中重繪的方位示意圖。



圖三：墓誌磚T2M10:3B拓本（《報告》，附圖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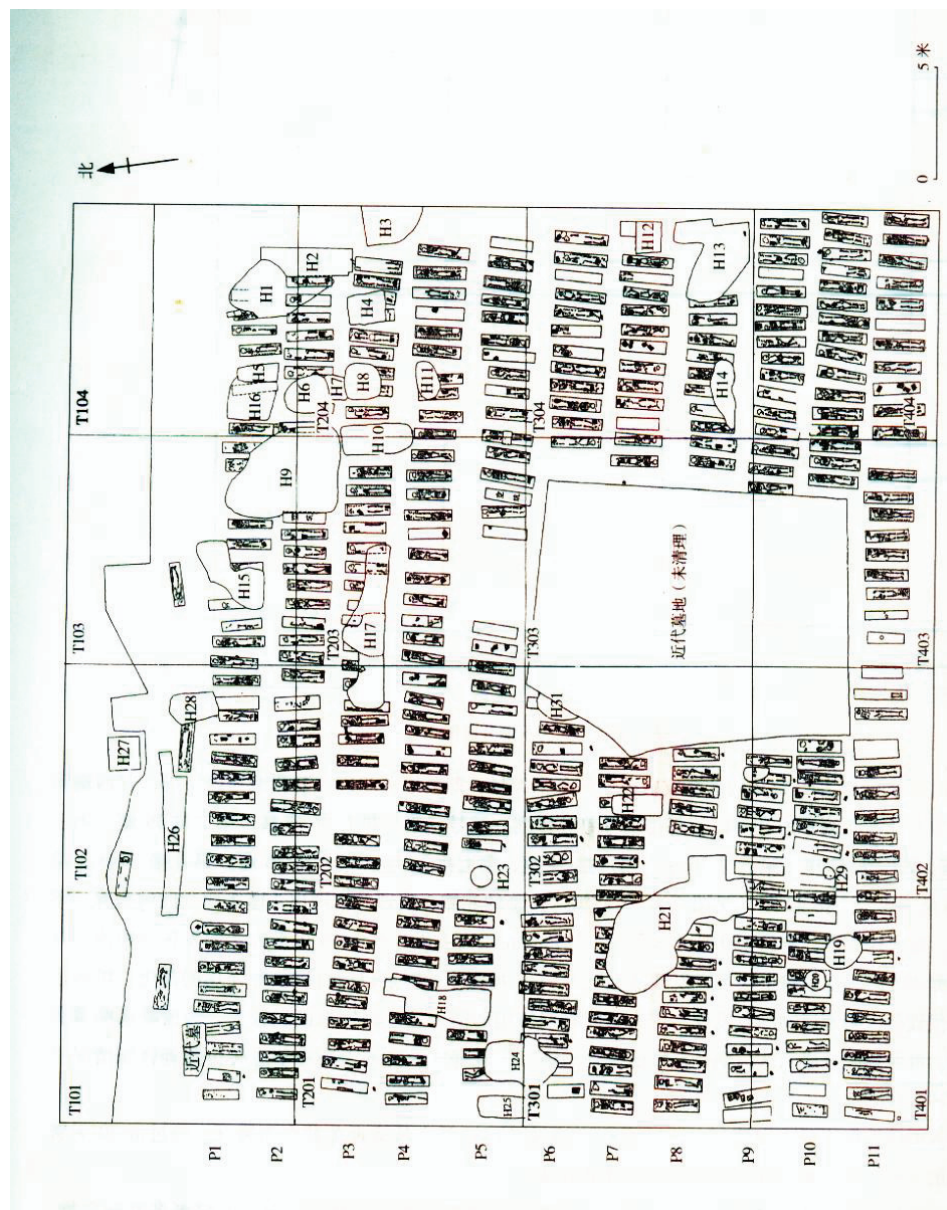
圖四：墓誌磚P7M13:1A照片（《報告》，圖版111）



圖五：墓誌磚P8M7:1照片（《報告》，圖版117）



圖六：墓誌磚P8M16:1A照片（《報告》，圖版119）



圖七：墓地大探方平面圖（《報告》，頁5）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
- 《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0。
- 《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羅國威整理，北京：中華書局，2001。
- 《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0。
- 《北堂書鈔》，北京：中國書店影印孔廣陶本，1989。
- 《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
-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
- 《左傳》，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下冊。
- 《宋刑統》，薛梅卿點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宋刻集韻》，北京：中華書局，2005。
- 《宋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
- 《周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1。
- 《周禮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上冊。
- 《南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
- 《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
- 《後漢紀》，收入張烈點校，《兩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下冊。
-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
- 《唐六典》，陳仲夫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唐律疏議》，劉俊文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3。
-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
- 《梁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3。
- 《通典》，王文錦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8。
-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3。
-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
- 《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3。
- 《隸釋》，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5。
- 《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
- 《魏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
- 李劍國，《新輯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侯旭東

周祖謨，《方言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93。

周祖謨，《廣韻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4。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葉昌熾撰，柯昌泗評，《語石·語石異同評》，陳公柔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4。

端方，《陶齋藏軼記》，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二版，1982，第11冊，影印宣統元年（1909）刊本。

趙翼，《廿二史劄記》，王樹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趙翼，《陔余叢考》，欒保群、呂宗力校點，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秦克誠點校，長沙：嶽麓書社，1994。

二·近人論著

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

1993a 〈三門峽市司法局、剛玉砂廠秦人墓發掘簡報〉，《華夏考古》1993.4：12-34。

1993b 〈三門峽市三里橋秦人墓發掘簡報〉，《華夏考古》1993.4：35-53。

于振波

2006 〈「無任」與「五任」〉，《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1：99-102。

于豪亮

1964 〈居延漢簡校釋〉，《考古》1964.3，後收入氏著，《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207-21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漢魏城工作隊

1993 〈北魏洛陽外郭城和水道的勘查〉，《考古》1993.7：602-608。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2007 《漢魏洛陽故城南郊東漢刑徒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簡稱《報告》。

2010 《中國考古學·秦漢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工作隊

1972 〈東漢洛陽城南郊的刑徒墓地〉，《考古》1972.4：2-19。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

2006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王文濤

- 2007a 《秦漢社會保障研究——以災害救助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華書局。
- 2007b 〈漢代的抗疫救災措施與疫病的影響〉，《社會科學戰線》2007.6：266-269。
- 2008 〈漢簡所見西漢優撫措施〉，《簡帛研究2006》，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233-241。

印群

- 2001 《黃河中下游地區的東周墓葬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朱笛

- 2008 〈漢代贖刑探論〉，《南京曉莊學院學報》2008.4：61-64。

朱德貴

- 2006 《漢簡與財政管理新證》，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吳榮曾

- 1977 〈漢刑徒磚誌雜釋〉，《考古》1977.3，後收入氏著，《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277-284。
- 1992 〈漢簡中所見的刑徒制〉，《北京大學學報》1992.2，後收入氏著，《先秦兩漢史研究》，頁261-276。

呂思勉

- 2005 《秦漢史》(194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重印本。

宋采義、予嵩

- 1986 〈談河南滑縣發現北宋的漏澤園〉，《河南大學學報》1986.4：53-58。

宋鳳英

- 2002 《六朝荒政》，北京：首都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李玉福

- 2002 〈論秦漢時代的謫發兵制和刑徒兵制〉，《政法論叢》2002.6：70-75。

李建民

- 1994 〈中國古代「掩骼」禮俗考〉，《清華學報》新24.3：319-343，後改名〈「掩骼」禮俗與疾病想像〉，收入氏著，《旅行者的史學：中國醫學史的旅行》，臺北：允晨文化實業有限公司，2009，頁250-284。

李振宏

- 2003 《居延漢簡與漢代社會》，北京：中華書局。

侯旭東

杜金鵬、錢國祥主編

2007 《漢魏洛陽城遺址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沈家本

1985 《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

邢義田

2003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燕京學報》新15：1-46。

2007 〈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重論秦漢的刑期問題〉，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三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頁191-214。

周一良

1985 《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

始皇陵考古隊

2003 〈秦始皇陵區發現陶窯遺址及修陵人亂葬坑〉，《中國文物報》2003.05.07。

始皇陵秦俑坑考古發掘隊

1982 〈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戶村秦刑徒墓〉，《文物》1982.3：1-11。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

1959 〈1955年洛陽澗西區小型漢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9.2：75-92。

金中樞

1988 〈宋代幾種社會福利制度——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宋史研究集·第十八輯》，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後收入李建民主編，《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生命與醫療》，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299-335。

侯旭東

2008 〈西北漢簡所見「傳信」與「傳」〉，《文史》84 (2008.3)：5-53。

姜波

2003 《漢唐都城禮制建築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段偉

2002 《兩漢水災及政府治河、賑恤措施》，北京：首都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

1998 〈洛陽春秋刑徒墓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98.3：1-3。

胡平生、張德芳

2001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范壽銘

1930 《循園古冢遺文跋尾》，杭州：金佳石好樓。

孫劍偉

2006 〈漢代贖罪問題考述〉，《北京大學研究生學志》2006.2：67-79。

孫豔

2006 《秦漢贖刑論考》，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秦中行

1972 〈漢陽陵附近鉗徒墓的發現〉，《文物》1972.7：51-53。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臨潼縣文物工作隊

1992 《秦陵徭役刑徒墓》，西安：陝西旅遊出版社。

高敏

1982 〈略論西漢成帝時的「刑徒」起義〉，氏著，《秦漢史論集》，鄭州：中州書畫社，頁255-271。

張金光

2004 《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張政烺

1958 〈秦漢刑徒的考古資料〉，《北京大學學報（人文學科）》1958.3，後收入氏著，《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368-373。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竹簡整理小組

2006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釋文修訂本。

張新宇

2008 〈試論宋代漏澤園公墓制度的形成原因和淵源〉，《四川大學學報》2008.5：127-133。

張銘心

2008 〈十六國時期碑形墓誌源流考〉，《文史》83 (2008.2)：37-54。

張劍光、鄒國慰

1999 〈略論兩漢疫情的特點和救災措施〉，《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99.4：13-19。

張澤咸

2008 〈律令與晉令〉，《中華文史論叢》2008.1：59-87。

張鶴泉

1984 〈略論漢代的弛刑徒〉，《東北師範大學學報》1984.4：106-111。

侯旭東

梁其姿

- 2001 《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陳公柔

- 2000 〈居延出土漢律散簡釋義〉，《燕京學報》新9，後收入氏著，《先秦兩漢考古學論叢》，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頁254-273。

陳直

- 1963 〈古器物文字叢考〉，《考古》1963.2：80-86。
2008 《兩漢經濟史料論叢》，北京：中華書局。

陳俊強

- 1998 《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陳業新

- 2002 〈兩漢荒政初探〉，《淮南師範學院學報》2002.1：22-26。
2004 《災害與兩漢社會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陳曉鳴、饒國賓

- 1992 〈漢代刑徒兵論略〉，《撫州師專學報》1992.1：40-46。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

- 2007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游逸飛

- 2009 〈說「繫城旦舂」——秦漢刑期制度新論〉，《新史學》20.3：1-49。

程維榮

- 1988 〈兩漢贖刑考〉，《西北政法學院學報》1988.1：93-96。

程樹德

- 1963 《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

華人德

- 2008 《華人德書學文集》，北京：榮寶齋出版社。

黃士斌

- 1958 〈漢魏洛陽城刑徒墳場調查記〉，《考古通訊》1958.6：40-44。

黃正建

- 2007 〈《天聖令》附《唐令》是開元二十五年令嗎？〉，《中國史研究》2007.4：90。

黃曉芬

- 2003 《漢墓的考古學研究》，長沙：嶽麓書社。

楊育斌、袁廣闊主編

- 1997 《20世紀河南考古發現與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楊樹達

- 2000 《漢代婚喪禮俗考》(193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楊聯陞

- 2009 〈原保〉，氏著，《中國文化中「報」、「保」、「包」之意義》(1987)，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頁11-17。

裘錫圭

- 1982 〈漢簡零拾〉，《文史》12：1-37。

甄盡忠

- 2005 〈論兩漢時期的地震與賑濟〉，《河南大學學報》45.3：114-118。
2007 〈論兩漢時期的水災與賑濟〉，《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學報》23.6：31-34。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

- 1990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磁縣文物保管所

- 1992 〈磁縣發現北宋漏澤園叢葬地〉，《文物春秋》1992.2：92-94。

聞人軍

- 1989 〈中國古代里畝制度概述〉，《杭州大學學報》19.3：122-132。

蒲慕州

- 1993 《墓葬與生死——中國古代宗教之省思》，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趙超

- 1997 《中國古代石刻概論》，北京：文物出版社。

劉淑芬

- 1994 〈北齊標異鄉義慈惠石柱——中古佛教社會救濟的個案研究〉，《新史學》5.4：1-50。

盧向前、熊偉

- 2008 〈《天聖令》所附《唐令》爲建中令〉，《國學研究》22：1-28。

戴建國

- 2008 〈《天聖令》所附唐令爲開元二十五年令考〉，《唐研究》14：9-28。

羅振玉

- 1915 《恒農冢墓遺文》，地點不詳：永慕園印本。

侯旭東

八重津洋平

1959 〈漢代贖刑考〉，《法と政治》10.4：95-123。

仁井田陞

1983 《唐令拾遺》，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覆刻版第2刷。

仁井田陞著，栗勁等編譯

1989 《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

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

2005 《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1997)，北京：商務印書館。

坂上康俊

2010 〈天聖令藍本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說再論〉，《史淵》147：1-16。

坂上康俊著，何東譯

2008 〈《天聖令》藍本唐令的年代推定〉，《唐研究》14：29-39。

佐川英治

2010 〈漢六朝的郊祀與城市規劃〉（討論稿），發表於復旦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中古時代的禮儀、宗教與制度」學術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2010年11月6-8日。

船越信

1991 〈秦漢の瓦磚文刑徒墓誌〉，《古代文化》43.9：43-46。

滋賀秀三

2003 《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東京：創文社。

富谷至著，柴生芳等譯

2006 《秦漢刑罰制度研究》(1998)，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The Original Purpose and Legal Foundation for the Eastern
Han Criminal Cemetery Unearthed in the Southern Suburb
of Luoyang: A Study Starting with a Tang Statute
Appended to the *Ming Dynasty Manuscripts of
the Tiansheng Prison Officer Statutes*

Xudong Hou

Department of History,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The Eastern Han criminal cemetery discovered in the southern suburb of Luoyang, Henan province in 1964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a burial ground for deceased criminals. By comparing the layout of the cemetery and unearthed epitaphs with a Tang statute appended to the recently published *Ming Dynasty Manuscripts of the Tiansheng Prison Officer Statutes*, this paper seeks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Luoyang cemetery was actually designed by the government as a temporary resting place for deceased criminals, in the hope that the relatives of the dead would transfer corpses back to home graves after learning of the deaths of their family members. Most remains, however, were never removed, due either to conflicting values and ideas or poverty. The cemetery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which are separated by paths running north to south. Within each section, tombs are arranged from east to west, and ridges and walkways are alternately located between every two rows of tomb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date the cemetery was in active use from tomb epitaphs, investigates Han government methods of burying the dead, and compares legal codes from different periods, drawing the final conclusion that the legal regulation on how to bury the deceased criminals in the Luoyang cemetery was shaped during the later period of Emperor Guangwu's reign or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Ming (both emperors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and then inherited in succeeding dynasties. Although it is simple and crude in design, the Eastern Han Luoyang criminal cemetery represents an improvement over similar cemeteries developed in the Qin and Western Han dynasties, and should be understood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Confucian and

侯旭東

beneficent policies employed by the government during the Eastern Han.

Keywords: Eastern Han dynasty, Luoyang, criminal cemetery, epitaphs,
Tiansheng Statutes